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，就公司拟修订的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以及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：

公司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，以及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。

以上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3日